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孟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赵连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孟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连奎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名华微电子董事候选人的函》。经亚东投资研究决定，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孟鹤	董事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赵连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9日	2027年6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	------------	------------	------------	------	---	-------------------------	---

注：实际离任时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的时间为准。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其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遵照公司内控相关程序做好交接工作。本次董事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对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改选。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名华微电子董事候选人的函》。经亚东投资研究决定，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在股东会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前，原任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非独立董事的职责。

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鹏：

女，1977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吴铁成：

男，1974年出生，籍贯山东省掖县，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